

人寿保险合同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E5\\_AF\\_BF\\_E4\\_BF\\_9D\\_E9\\_c35\\_455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4_BA_BA_E5_AF_BF_E4_BF_9D_E9_c35_45591.htm) 1.平安如意女性两全保险（利差返还型）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、其他书面协议构成。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 一、满期生存保险金：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，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“满期生存保险金”，保险责任终止。 二、身故保险金：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，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%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，保险责任终止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，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保险责任终止。前述所称“所交保险费”指给付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年交保险费。 三、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：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本合同所附“特定妇女疾病项目表”所列癌症，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5%给付“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”。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。 四、特定手术保险金：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初次所患疾病，必须接受本合同所附“特定手术项目表”所列手术治疗者，每次手术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%给付“特定手术保险金”。同一次手术或同一手术项目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。 五、结婚津贴保险金：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，本公

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%给付“结婚津贴保险金”；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3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“结婚津贴保险金”者，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%给付“结婚津贴保险金”。结婚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。

六、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：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，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%给付“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”；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5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“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”者，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%给付“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”。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一、投保人、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、伤害；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、故意自伤；三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四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；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；六、被保险人患爱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爱滋病毒（HIV呈阳性）期间；七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八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其他情形，本合同终止，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；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，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。

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10年、15年和20年3种，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1种。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、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，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。

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

载明，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，按以下公式确定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。当年度保险金额=基本保险金额×（1+0.05×保单年度数）；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。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。

**第六条 如实告知** 订立本合同时，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，并可以就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；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；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。

**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**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，受益人为数人时，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，未确定份额的，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。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。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，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。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，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。医疗、结婚津贴及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，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。

**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**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。否则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、检验等项费用。但因不可抗力导

致的迟延除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